**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**

**2024年度第一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开展，贯彻实施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机制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《关于印发<隆化县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>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，县发展和改革局决定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环保分局、县公安局开展2024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的工作部署，大力推广“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，是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。

# 二、检查依据和对象

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部门职责编制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承德市“分业联查”事项清单》,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汽车销售、二手车、报废机动车经营主体进行检查。

# 三、抽查时间

# 2024年5月29日至7月15日。

# 四、抽查比例、参加单位及具体分工

# (一)抽查比例。全县汽车销售、二手车、报废机动车经营主体为联合抽查检查对象，抽查比例按照30%随机抽取。其中A级85%随机抽取、B级90%随机抽取、C级95%随机抽取、D级100%随机抽取。

# (二)单位名单。下列各单位为本次“双随机”部门联合抽查单位：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、隆化县环保分局、隆化县公安局、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# (三)具体分工

# 1、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检查： 报废机动车回收(拆解)管理；汽车销售管理；二手车流通管理；

# 2、隆化县环保分局负责检查：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检查；

# 3、隆化县公安局负责检查：机动车修理业；

# 4. 隆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：价格行为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、公示信息检查。

# 五、实施步骤

# (一)部署阶段。(5月29日- 5月30日) :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、县环保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，建立组织、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随机抽取检查人员、检查对象。

# (二)实施阶段。(5月31日-6月27日):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，履行告知程序，加强业务培训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按要求规范填写抽查检查表。

# (三)总结阶段。(6月28日 - 7月15日):对“双随机、 一 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 做法，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填

# 写相关检查表，报送本次牵头职能部门。

# 六、 工作要求

# **(一)增强责任意识。**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是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，参与本次联合抽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务必高度重视，应严格按照牵头部门安排，圆满完成本次抽查任务。

# **(二)认真履行职责。**抽查部门对照事项清单内容，结合“双 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抽查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，抽 查执法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查检查任务，汇总有关工作 情况、如实填报有关抽查材料，并将检查结果、处理意见、影

# 像资料等，按时向牵头部门报送。在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。

# **（三）公开抽查结果。**联合检查行动结束后，要及时搞好工作总结，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在检查任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，随机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并记于企业名下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并建立完善抽查工作档案，保证材料齐全、规范统一。

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5月28日